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關連交易

### 提供擔保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明(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聯營公司Well Faith(作為借款人)及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為該定期貸款連同定期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Well Faith應付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費用提供全額擔保。擔保人將為提供擔保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持續向Well Faith收取擔保費，自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擔保人的責任解除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ell Faith為趙先生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Well Fai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明(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聯營公司Well Faith(作為借款人)及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最高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協議，為該定期貸款連同定期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Well Faith應付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費用提供全額擔保。

定期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日

**訂約方：**

- (1) 南明(作為擔保人)
- (2) 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
- (3) Well Faith(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責任：**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南明為該定期貸款連同定期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 Well Faith 應付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費用提供全額擔保，期限為由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該貸款獲得全數清償當日為止

**定期貸款額度：** 最高金額為 130,000,000 美元

**定期貸款期限：** 定期貸款協議日期後 48 個月

**定期貸款用途：** 貸款將用於：(1) 為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的再融資或償還現時尚欠相關銀團定期貸款；(2) 進一步發展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滿足項目融資需求；及(3) 支付與此定期貸款有關的費用和開支

**先決條件：**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該等銀行已收到定期貸款協議附表所列所有文件及證據(格式及內容令該等銀行滿意)；
2. 並無違約持續並將因該定期貸款而產生；及
3. 定期貸款協議所載 Well Faith 與南明將作出的各項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擔保人將為提供擔保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持續向 Well Faith 收取擔保費，每年按定期貸款最高額的 1% 計算，預計每年最高額約為 1,300,000 美元，自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擔保人的責任解除為止。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計劃興建一幢甲級寫字樓及一幢綜合樓，項目工程已於 2016 年正式開展，預計將於 2019 年底完成。

銀行要求 Well Faith 的股東提供擔保乃常見的商業慣例，且該等銀行對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而要求南明為貸款安排提供擔保。弘毅投資為聯想控股集團成員，其間接控制 Well Faith 80% 股份權益，本公司為其集團成員提供擔保乃慣常的商業行為。

提供擔保將有助於滿足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持續及未來營運的資金需求，對於該項目的完成以及後續拓展有利，且提供擔保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擔保費收入。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項目資產的素質，綜合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條款及條件經各方平等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定期貸款相關方資料**

### **本公司、南明、Well Faith 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 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南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Well Faith，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弘毅投資間接控制該公司80%股份權益，南明間接控制該公司20%股份權益，其主要經營投資管理業務。

## 該等銀行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銀行為由香港持牌銀行組成的銀團，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受託牽頭主辦行。該等銀行作為定期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為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提供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趙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ell Faith為趙先生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Well Fai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擔保(包括收取擔保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趙先生已就關於批准定期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及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1)條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具有對這些決策的控制權或者共同控制權

「該等銀行」	指	於本公告日期，定期貸款協議下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組成的銀團，其中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銀團的受託牽頭主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期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 Well Faith (本公司聯營公司) (作為借款人)、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南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擔保人) 於2019年8月2日就最高金額為13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
「擔保費」	指	南明為提供擔保所承擔的擔保責任向 Well Faith 收取的擔保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想控股集團成員」	指	聯想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提供擔保」	指	南明就定期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定期貸款、Well Faith應付的任何利息及其他費用提供的全額公司擔保
「南明」或「擔保人」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土地發展項目」／「項目」	指	項目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桂灣片區二單元05街坊01、02兩個地塊，宗地編號T201-0082，可建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00,000平方米，計劃興建一幢甲級寫字樓及一幢綜合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ll Faith」	指	Well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弘毅投資間接控制該公司80%股份權益，南明間接控制該公司20%股份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